

#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電話：(02) 2963-3530  
承辦人：秘書處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營十一字第 1150000634 號

附件：衛部醫字第 1151661216 號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形，敬請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轉知其所轄學校，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2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1216 號函(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參考上開函示意旨，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業務相關在職訓練」，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
- 三、考量於學校服務之營養師屬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醫事人員，敬請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協助轉知其所轄學校。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

理事長黃孟娟